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鹤岗市纪委监委  
鹤岗市监察委员会  
鹤岗市审计局  
鹤岗市公安局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鹤岗市水务局  
鹤岗市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文件

鹤发改公管〔2022〕216号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 协同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创新本地监管方式，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黑龙江省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关于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监发(2008) 8 号)有关精神和要求,遏制打击“围标串标”“违规进行土地和矿产招拍挂”等违法违规行爲,建立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监管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机制,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协同监管制度,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鹤岗市纪委监委



鹤岗市监察委员会

鹤岗市审计局



鹤岗市公安局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鹤岗市水务局



鹤岗市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2年9月14日



# 关于建立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 制度（试行）

## 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公共资源交易市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的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到重大风险或其他必要情况，可由牵头部门发起或成员单位提请召开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研究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中存在重大困难和问题；督导检查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并听取有关工作报告；推进招标投标指标评价工作；通报公共资源交易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等。

联合会议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营商局等职能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责任领导、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责任领导督促监管机制在本单位的落

实，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事宜的衔接、跟踪、督办、报告和反馈。各单位责任领导或联络员变动时，应在调整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联系方式报市发改委公管办。

其他未列明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可根据实际，单独提出申请纳入制度、机制中，共同协同监管。

**（三）成员单位职责。**市发改委作为联席会议召集部门，负责牵头发起工作会议，综合协调各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交易现场评标专家核验、场地秩序、设施维护、评标过程见证等服务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厘清职责边界，按照本领域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做好监管衔接，负责完善本行业的交易规则，依法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监督项目投诉处理，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处理职能分别报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线索侦办，依法作出处理，在结案后将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有关情况通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审计监督，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时，在结案后将案件中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问题的有关情况，按管辖权限分别移交公安机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和行政监督管理部



门同步查处；营商部门在查处破坏营商案件线索时，涉及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二、健全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市发改委会同各有关单位，厘清职责边界，做好监管衔接，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在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清单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利”。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行政权力、承担责任，不得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行政权力，不得推诿或者怠于履行责任。对于权责边界不清晰或清单事宜未尽造成监管及相关工作缺位的，由市发改委公管办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 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一）建立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执法人员库。由市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执法人员库。执法人员库由具体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部门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组成。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执法人员库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原则上为当年和上一年完成招投标工作并由本级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根据监督检查对象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等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

(三)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由行政监督部门对本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执法结果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鹤岗市政府网站公布。

#### 四、完善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一) 畅通投诉渠道。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建立本行业投诉举报机制，明确投诉举报时限、要件、程序、法定工作时间和投诉渠道，并在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单位门口张贴发布，引导市场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向相应部门提出投诉。

(二) 做好投诉受理、处理、反馈工作。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受理、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并按办理时限要求及时书面反馈投诉人。接收投诉不属于本部门办理的，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类负责”的原则，3 个工作日内转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做到及时受理、限时办结、按时反馈。市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县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受理办理投诉工作。除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情形外，投诉受理部门应对投诉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 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用制度

(一) 开展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文件及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鹤岗)网站中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按照“谁发布、谁管理”的原则,各部门和单位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及时报市信用办、市发改委,分别在信用中国(鹤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对已查处的违法专家,由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报市发改委转报省,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发布。

(二) 推进信用诚信建设。按照《关于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和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通知》要求,统一在招投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明确信用条件,即“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或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单位、企业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项目投标”。引导推进投标人在制作或提交投标文件中要



附带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投标方信用报告，用于替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或证明。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行政监督部门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监管平台、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查处的违纪违法投标人、评标专家处罚信息，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

**九、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黑龙江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2018年）〉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各公开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有序衔接，增加公开实效，加强社会监督，切实维护交易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